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宁夏版 | 第381期 | 2025年3月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法轮功是救人的”

【明慧网】前几年，在我们村经常看到陈老太太在街上走来走去，她被病痛折磨得一刻不能在家呆，只要听到大声的音乐，她就会双手抱头，蹲在地上，大声喊叫；严重时，不吃不喝，看到有人吃饭，她就嚎啕大哭。

得怪病 无药可治

家人带她到各大医院，都查不出病来。医生对家人说：这是癔症，医院治不了。家人为了给她看病，到处寻医问药，用尽了各种方法：烧香、烧纸、请神汉、巫师等等，都无济于事。她整个人瘦得皮包着骨头。几年了，家人眼睁睁地看着她一天不如一天，无奈地给她准备好了后事。

法轮功九个字显奇效

一天晚上，本村的一位法轮功学员来到她家，看她躺在炕上，神智还清醒，就对她说：“你念念法轮功九个字吧。”她说：“什么是九个字？”学员说：“‘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个字。”

老太太用微弱的声音说：“行，我念、我现在就念。”

第二天一大早，老太太就来到法轮功学员家，高兴地说：“昨天晚上你走后，我能坐起来了，我就坐在炕上念，越念脑袋越清楚，越念身上越热乎，越念身体越舒服。我就不停地念，念呀、念呀，不知怎么的我睡着了。你不知道我睡的有多香啊！一觉醒来，我觉得饿了。老头给我做了一大碗面条，还有两个荷包蛋，一口气，我全吃了，身体不知道有多轻松。我好了！我真的好了！我可有救了！我一大早来找你，我是来谢谢你的！”

说着，陈老太太双腿下跪，要给法轮功学员磕头。学员赶忙扶住她说：“你可别谢我，救你的是大法师父，你要谢谢大法师父呀！”老太太赶忙说：“谢谢大法师父救了我！”

法轮功是在救人呀

接着，她说：“我过去常在电



线杆上看到你们贴的‘法轮大法好’的那个条幅，就想：到处贴这个干什么呀？我现在可知道了，你们为什么要到处贴‘法轮大法好’啦。你们是在救人呀！”

大法弟子说：“谁知道‘法轮大法好’谁就得福报。这是千真万确的。”陈老太太说：“真没想到大法这么神奇、这么厉害。我几年的毛病，谁也治不了的那个怪病，我念法轮功九个字念好了！我不光念我还要炼。这么好的功法不炼那就太傻了！”从此，陈老太太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陈老太太的巨大变化，震动了全村，特别震撼了她所居住的一条长长巷子里的人们，人们看到她好奇地问：“你好了？”她总是高兴地对他们说：“我好了，是念九个字救了我，就是‘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个字救了我。”

巷子里住着一位村干部，曾参与过迫害大法弟子的事。当看到陈老太太的巨大变化后，他的心态也发生了转变。一天，他悄悄地找到大法弟子说：“我也要炼法轮功，法轮功是救人的。”◇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50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宁夏法轮功学员张毓真被劫持到银川女子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宁夏报道）宁夏银川市法轮功学员张毓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商城治安派出所警察绑架。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张毓真被银川市西夏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张毓真不服上诉。二零二五年二月初，张毓真家人得知她已被送宁夏银川女子监狱关押。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家住甘肃省的张毓真女儿收到了宁夏银川市中级法院邮寄的宁夏银川市中级法院于一月二十三日非法做出的（2024）宁01刑终20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法院刑事裁定书》：其最后显示：“……，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审判长 宋名一，审判员 杨璐璐、黄琼，书记员 李会荣。落款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从一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七日的十六天中，张毓真的子女没有收到银川市中级法院和银川市看守所关于其母亲案件及身体状况的信息，子女渴望会见母亲的希望无法实现。张毓真的子女正在与相关单位联系会见其母亲的事宜中，却收到了宁夏银川女子监狱的电话，声称二月十日已接受张毓真入监并被分配到第五监区。家属请求安排会见和咨询母亲购买生活必需品需打钱帐号的事宜，女子监狱警察说，不转化不允许会见也不许购物。家属非常着急，很担心母亲的生活、身体健康状况。

张毓真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因讲真相救人，被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冤判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刑满被释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因讲真相被银川市永宁县公安局非法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街上行走由于恶人诬告，二十九日遭银川市兴庆区公安局刑事拘留。三月十三日被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



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被银川市西夏区法院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张毓真本人不服非法冤判，上诉至银川市中级法院，中级法院受理上诉。张毓真聘请了律师为其辩护、女儿以亲友辩护人身份为其辩护，并在银川市中级法院履行了相关手续。

张毓真、辩护律师、亲友辩护人均以口头、书面多次向银川市中级法院提出：二申请求开庭审理，当庭质证一审没有搞清楚的问题。并要求法院以“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改判张毓真无罪。可银川市中级法院做出了本案不开庭审理的决定，催促律师和亲友辩护人将各自的辩护词呈交法庭。

张毓真认为，在修炼法轮功前，自己多种疾病缠身一胆结石、胃病、健忘症、风湿病等等；修炼法轮功后，修炼“真善忍”，她获得身心健康，整天乐呵呵的，把八十岁的老母亲接到自己家里照顾。亲戚们见了直夸她人好。张毓真为人正直，乐于助人，小区家属楼道一年四季被张毓真打扫得干干净净，人们夸她是个好人。依公安部公通字（2000）39文和新闻出版总署50号令，邪教组织中没法轮功，自己的行为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构成犯罪，传播法轮功资料是合法的。法庭应无罪释放本人。

辩护律师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

1、原判的证据不能证明上诉人有利用邪教组织的行为及其是某个邪教组织的成员。

2、原判认定上诉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证据不足。

3、原判引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系适用法律错误。

4、本案没有被害人，不能证明上诉人的行为破坏了社会秩序。

5、原判认定的证据不能证明上诉人主观上有犯罪故意。综上，请二审法院改判上诉人张毓真无罪。

亲友辩护人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有法不依，适用法律错误，在混淆是非，故意错用法律法规，请二审法院予以纠正。张毓真的女儿认为：母亲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根本就没有能力也没有条件去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只有手握公权力的官员、特别是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才能力和条件实施这种犯罪，如以权代法，以人治代替法治，或者利用权力插手或干涉司法活动，破坏司法的独立性、公正性、直接或间接操控公检法办案人员具体办案，这才是破坏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这才是真正的犯罪。请问我母亲有这种能力吗？我母亲破坏了哪一部、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法律的实施了？破坏法律实施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

张毓真构陷案即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事实根据，指控是虚无缥缈的臆断，每一个构陷环节都是违法违规的，都是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冤假错案。衷心希望所有办案人员能自省本案的各个环节、在正与邪的较量中能明辨是非看清善恶正邪，依现有明文有效的法律法规做出正确选择，不要参与这场迫害，毁掉自己及家人的未来，维护法律和道德的尊严，在自己的能力之内尽量避免给当事人及家人造成更大的伤害。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司法赔偿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